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債　務　人　謝淑惠
　　周坤永
　　謝麗琴

一、債務人謝淑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59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（月）期款18,423元按年息20%計算之懲罰性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則由債務人周坤永、謝麗琴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